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定向回购朱正强、宋美玉、无锡汇众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2016 年度应补偿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 2015 年 7 月 3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向朱正强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850 号)核准,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向朱正强、宋美玉、苏州华创赢达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淮安平衡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无锡汇众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众投资”)非公开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 购买其持有的江苏亚威创科源激光装备有限公司(原名无锡创科源激光装备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创科源”)94.52%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其中, 向朱正强发行 4,227,177 股, 向宋美玉发行 2,987,434 股, 向汇众投资发行 1,274,014 股。上述发行股份已于 2015 年 10 月 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一、创科源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根据朱正强、宋美玉、汇众投资(以下合称补偿方)与公司签订的《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盈利补偿协议》, 补偿方承诺创科源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根据业绩承诺协议)分别不低于 1,500 万元、1,800 万元、2,200 万元。

创科源 2016 年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根据业绩承诺协议)为 1,446.31 万元, 较业绩承诺 1,800 万元少 353.69 万元, 未能完成业绩承诺。

二、业绩承诺的补偿约定

根据《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盈利补偿协议》的规定，依据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若创科源在补偿期限内，每一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低于补偿方承诺的当年度净利润，补偿方将就不足部分对亚威股份进行补偿。

当年补偿的金额=（标的资产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标的资产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和×标的资产交易总价格－已补偿金额

在逐年计算补偿期限内补偿方应补偿金额时，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当期补偿金额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双方同意，首先以补偿方于本次交易中获得的股份对价支付；若补偿方于本次交易中获得的股份对价不足补偿，则进一步以现金进行补偿。

补偿方补偿的股份数量计算公式为：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交易非公开发行股份价格

若亚威股份在补偿期限内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应补偿的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若亚威股份在补偿期限实施现金分红的，现金分红的部分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补偿股份数量。

朱正强、宋美玉、汇众投资各自持有的创科源股份数占补偿方合计持有的创科源股份数的比例分别为：52.11%、36.83%、11.06%。

三、2016年度应补偿股份的实施方式

根据《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盈利补偿协议》约定，创科源未能完成2016年度业绩承诺，朱正强、宋美玉、汇众投资分别应补偿的股份数具体如下：

1、2016年总补偿金额

当年补偿的金额合计=（标的资产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标的资产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和×

标的资产交易总价格－已补偿金额=（33,000,000 元-25,064,321.60 元）
÷（15,000,000 元 +18,000,000 元 +22,000,000 元）×139,760,447 元
-11,177,825.35=8,987,519.38 元

2、各补偿方补偿金额

朱正强应补偿金额=8,987,519.38 元*52.11%=4,683,396.35 元

宋美玉应补偿金额=8,987,519.38 元*36.83%= 3,310,103.39 元

汇众投资应补偿金额=8,987,519.38 元*11.06%=994,019.64 元

3、各补偿方补偿股份数

（1）朱正强

应补偿股份数=4,683,396.35 元÷9.89 元/股=473,549 股（向上取整）

（2）宋美玉

应补偿股份数=3,310,103.39 元÷9.89 元/股=334,692 股（向上取整）

（3）汇众投资

应补偿股份数=994,019.64 元÷9.89 元/股=100,508 股（向上取整）

合计补偿 908,749 股。

上述股份补偿方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授权后，公司董事会将尽快办理相关股份回购及注销等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